**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研判說明**(109年7月)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101年9月28日教育部臺叁字第1010173092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民國102年9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20125519B號令修正發布第8～14條條文；並增訂第7-1條條文 | | | | **鑑定標準研判送件資料** | **鑑定標準研判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 |
| **條** | **類** | **條文內容** | **鑑定基準** |
| 1 |  |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  |  |
| 2 |  |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 | 1. 「身心障礙手冊」於新制開始後改稱為「身心障礙證明」。 2. 學前階段可用「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書」，國中小以上可申請「診斷證明書」及「心理衡鑑報告」，並附上「與障礙相關」之各種評估或檢查報告，如病歷資料、持續就醫紀錄、聽力圖（聽障）、視力值診斷證明（視障）、構音器官檢查報告（語障）等，以佐證障礙情況或程度。 |  |
| 3 | 智能障礙 |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心理衡鑑報告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初篩結果彙整表 7.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C125(擇一使用) 8.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 9.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10. 一年內IEP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1. 各項特殊教育評量資料(如中文年級認字量表、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等) 12.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13.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14.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含WISC-V）一式2份 | 1. 無障礙證明文件者須接受學校「初篩測驗」，篩選出疑似個案後，填具適應行為量表，再由心評人員施測魏氏智力量表。 2.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70。 3. 適應行為量表：任一分量表顯示有缺陷（組合分數70以下）。 4. 心理衡鑑報告如有魏氏智力量表測驗結果，且在有效期限內，請於送件時一併檢附，不必再重新受測。 5. 智障可能個案，可先以疑似身份輔導一年後再做確認。 6. 參酌身心障礙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及相關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
| 4 | 視覺障礙 |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視力之診斷報告書/醫學診斷報告書/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C125(擇一使用) 7. 因障礙影響學習活動之評估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9. 一年內IEP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0.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 參酌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力醫檢資料及相關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
| 5 | 聽覺障礙 |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聽力之診斷報告書/醫學診斷報告書/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C125(擇一使用) 7. 因障礙影響學習活動之評估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9. 一年內IEP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0.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 參酌身心障礙證明或聽力醫檢資料及相關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
| 6 | 語言障礙 |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醫學診斷報告書/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C125(擇一使用) 7. 因障礙影響學習活動之評估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9. 一年內IEP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0.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 參酌身心障礙證明或聲語醫檢資料及相關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
| 7 | 肢體障礙 |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 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醫學診斷報告書/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C125(擇一使用) 7. 因障礙影響學習活動之評估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9. 一年內IEP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0.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 參酌身心障礙證明及相關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
| 7-1 | 腦性麻痺 |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 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醫學診斷報告書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C125(擇一使用) 7. 因障礙影響學習活動之評估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9. 一年內IEP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0.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 1. 參酌身心障礙證明及相關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2. 腦性麻痺學生通常會伴隨其他障礙，須依伴隨障礙之類別進行評估。 |
| 8 | 身體病弱 |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 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醫學診斷報告書/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C125(擇一使用) 7. 因障礙影響學習活動之評估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9. 一年內IEP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0.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 1. 參酌身障證明(重器障、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卡及相關醫檢資料(病歷、醫療診斷資料等)及相關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2. 有影響學習活動者，可研判為特教生；倘未影響學習活動者，則以非特教生判定為原則。 |
| 9 | 情緒行為障礙 |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醫學診斷報告書/就醫紀錄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C125(擇一使用) 7. 情緒行為檢核表(附情緒障礙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8. 情緒行為表現觀察輔導記錄表（轉介前介入） 9. 個案輔導資料（如輔導紀錄、B表、聯絡簿影本） 10.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11. 一年內IEP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2.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13.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14.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含訪談紀錄表）一式2份 | * 1. 參酌身障證明或情緒行為醫檢資料及相關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2. 個案須持續6個月以上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且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檢視情緒行為表現觀察輔導記錄表（轉介前介入）、個案輔導資料（如輔導紀錄、B表、聯絡簿影本）或其他相關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3. 情緒障礙類型依特教通報網規定區分；通報網未規定前可參考下列症狀表示之：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D、ADHD）、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如對立性反抗行為、選擇性緘默症、…等）。   4. 倘個案經服用藥物後控制得宜，適應未有顯著困難者，則以非特教生判定為原則。   5. 情障可能個案，可先以疑似身份輔導一年後再做確認。 |
| 10 | 學習障礙 |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現況調查表 4. 初篩結果彙整表 5.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C125(擇一使用) 6. 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7.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8. 一年內IEP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9. 各項特殊教育評量資料(如中文年級認字量表、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等) 10.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11.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12.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含WISC-V）一式2份 | 1.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即WISC-V「全量表智商」需大於70。 2. 個人內在能力的差異得從其WISC-V五個組合分數的差異及不同學科間的差異為判斷依據。 3. WISC-V分量表或各因素指數間差異值達臨界以上且基本率低於15%，可視為有顯著差異。 4. 依個案狀況進行「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能力表現相關標準化測驗，其結果至少低於百分等級10以下。 5.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除智能之外，仍應檢具相關資料證明障礙非因感官、情緒或文化刺激不足或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6. 學障亞型之分類為：閱讀、書寫、數學。 7. 學障之鑑定須研判出學生之障礙亞型，故需要障礙亞型之相關佐證資料，如提供未訂正之作業、作文、作品等（須能呈現學障之障礙亞型），或依學生障礙狀況提供標準化測驗之施測結果以說明障礙亞型，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中文年級認字量表」、「閱讀理解篩選測驗」、「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書寫表達診斷測驗」、「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數學診斷測驗」、…等。 8. 學障提報鑑定前，學校須先提供轉介前介入等教學輔導介入，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之，再提供相關足以佐證之教學紀錄資料提報鑑定。 9. 疑似學障個案，可先以疑似身份輔導一年後再做確認。 |
| 11 | 多重障礙 |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 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醫學診斷報告書/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C125(擇一使用) 7. 因障礙影響學習活動之評估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9. 一年內IEP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0.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 1. 參酌身障證明，必要時加附其他醫檢或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2. 特教障礙類別與身障證明類別不同時，依據其學校適應情形謹慎研判之；倘此二種不具關聯之障礙同時研判確定，則其特教類別歸屬為多障。 |
| 12 | 自閉症 |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心理衡鑑報告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C125(擇一使用) 7. 自閉症行為檢核表(有身障證明者免) 8. 個案輔導資料（如輔導紀錄、B表、聯絡簿影本） 9.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10. 一年內IEP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1.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12.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13.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含訪談紀錄表）一式2份 | 1. 參酌身障證明或醫檢資料及相關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2. 疑似自閉症個案，可先以疑似身份輔導一年後再做確認。 |
| 13 | 發展遲緩 |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 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幼兒個案檢核表 4. 身心障礙證明/聯合評估報告書影本 5. 一年內IEP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6.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 1. 參酌聯合評估報告書或相關醫檢資料及相關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2. 未滿六歲之學齡前兒童以發展遲緩判定為原則；已領有身障手冊者，則依該身障手冊之障礙類別判定為原則。 |
| 14 | 其他障礙 | 第十四條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 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醫學診斷報告書/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C125(擇一使用) 7. 因障礙影響學習活動之評估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9. 一年內IEP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0.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 參酌身障證明，必要時加附其他醫檢或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
| 15 |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請參酌該年度簡章 | |
| 16 |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請參酌該年度簡章 | |
| 17 |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本縣僅有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優異者，屬藝術教育法規定範疇。 | |
| 18 |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本縣無辦理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類別。 | |
| 19 |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 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本縣無辦理領導能力資賦優異鑑定類別。 | |
| 20 | 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 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本縣無辦理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鑑定類別。 | |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101年9月28日教育部臺叁字第1010173092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民國102年9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號令修正發布第8～14條條文；並增訂第7-1條條文 | | **補充說明** |
| --- | --- | --- |
| **條** | **條文內容** |
| 21 |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本縣鑑定安置簡要流程說明如下：  1.學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上網提報個案及申請鑑定。  2.各校填寫各項鑑定安置表件，並於規定提報期程內送件至各分區。  3.初次收件完畢，各分區依學生障礙類別召開個案初篩及心評派案會議。  4.由心評人員就個案個別能力狀況，選擇適當的心理評量方式，進行評量、分析及研判，並撰寫個案評估報告。  5.心評施測、初步研判完畢後，將個案鑑定資料送至各分區，由進階心評人員及專家學者進行鑑定資料複審。  6.召開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並提供鑑定安置結果建議書予學校留存。  7.每學期末召開鑑輔會審議各梯次鑑定安置結果。 |
| 22 |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本縣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及心評報告內容含括如下：  1.各項測驗成績  2.學生基本狀況及能力描述：(1)家庭狀況、(2)發展史及醫療史、(3)教育史、  (4)現況描述及需求評估：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與動作、認知能力、溝通、生活自理、情緒、社會行為、學科學習、特殊興趣及優弱勢能力  3.診斷評量結果綜合分析  4.心評教師初判結果  5.教育需求及支持服務建議 |
| 23 |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 1.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確認之個案，將依據其障礙狀況明定重新鑑定期限，學校應依期限主動進行重新評估，以利評估其障礙情形與適應狀況。  2.障礙情形改變、新領/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個案，學校應主動提出重新評估。  3.特殊學生經安置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或家長經觀察發現適應不良學生，得提報學生IEP或個別輔導計畫，向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申請重新安置，並由特推會評估安置適切性，經審查決議予以轉安置時，應經家長同意，備齊相關資料，始得提報轉安置重新評估。 |
| 24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